

基隆市政府辦理現有巷道認定標準作業程序

規 定	說 明
行政規則名稱：基隆市政府辦理現有巷道認定標準作業程序	明定行政規則名稱。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受理起造人申請建築線指定，針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進行認定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	明定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申請人資格如下： (一)認定範圍鄰接建築基地所有權人。 (二)認定範圍土地所有權人。	明定申請人資格。
三、所需審核書面資料如下： (一)申請書。 (二)現況實測圖。(需標示路名、建築基地位置(或非建築目的)、申請認定路段及路寬…相關資料，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) (三)地籍套繪圖。(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) (四)一個月內拍攝之現況照片(需附拍攝方位圖說)。 (五)申請認定道路上之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。 (六)申請認定道路範圍之二十年前航空照片。(請申請人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洽購)。 (七)申請認定道路範圍之二十年內所有航測圖。(請申請人逕向本府都市發展處申請)。 (八)如非本人而申請人委託第三方辦理，請受託人檢附申請人印鑑證明	明定所需檢附書面資料。

<p>與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所附資料若不完整、不符規定、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內容不實時應退件不予認定。</p>	
<p>四、會勘時應邀集申請人、轄區區公所、里辦公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、土地所有權人、戶政事務所、地政事務所、民政處（戶政科）、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、養護工程科、河川水利科）各單位到場會勘。</p> <p>會勘通知單至少需於會勘前七日（含假日及不上班日）發文。</p>	<p>明定現場會勘單位及會勘通知單辦理期程。</p>
<p>五、彙整申請案件所有資料及會勘意見後研擬具體初步判定結果，並簽請核示。</p> <p>申請案件如有爭議，由本府成立現有巷道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審核，於每月月底審核該月所有爭議案件，如遇特殊或急迫案件得視情況加開。</p> <p>經審議小組研擬具體認定結果，再簽請核定。</p> <p>爭議審議小組成員共計七人，以本府工務處處長為召集人，如召集人無法參加，則由其指定之主持人主持會議，其成員就下列單位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。</p> <p>（二）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</p> <p>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</p> <p>（四）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</p> <p>（五）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長。</p> <p>（六）認定範圍轄區區公所。</p> <p>於必要時，得邀請本府法律顧問或其他</p>	<p>明定審議小組審議期程及相關單位人員代表。</p>

<p>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</p>	
<p>六、審議小組所研議之認定結果經簽奉核准後，應將初步認定結果及會勘紀錄函復申請人及會勘出席單位，並公告張貼於轄區里辦公處佈告欄公告周知一個月，期間如有異議者，應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)提出，本府將提送審議小組進行複審；如無異議則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。</p>	<p>明定公告及異議處理程序。</p>
<p>七、本作業程序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</p>	<p>明定本作業流程施行日期。</p>